國立中正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部分系所
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異動等相關事宜一覽表

系 所 別	考試方式／考試科目	備 註
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**＊初試（審查）：100%** 項目如下 1.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（含成績名次證明）。 2. 自傳。 3. 研究計畫（含研究動機）。 4. 各種英語檢定證明（如無則免繳）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*說明：自傳及研究計畫需以英文撰寫。	**初試取消筆試，改採「審查」（一階段）方式進行；無複試。**
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**取消【通訊丙組】之招生分組**	仍維持通訊甲組（筆試）及通訊乙組（審查）之招生分組。
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	**＊初試（筆試）：100%** 1. **民法** 2. **公司法** *說明：「民法」範圍為總則、債編、物權編。	**取消財經法組及財稅法組之招生分組**。
矽光子先進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	**＊初試（審查）：50%** **＊複試（口試）：50%**	**新設系所（學位學程）**